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 本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1、 车辆情况	28
2、 房屋情况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朔财预[2022]11 号）要求，现将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担负着全市灭火救援指挥、防火监督检查、防火宣传、法制审核、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等职能任务，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为社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2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为指引，在省委、省政府和总队党委、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起新时代眼光、前瞻性思维、主力军担当、国家队标准，做到了改制不改初心，换装不换使命，转隶不转作风、退役不褪色，始终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自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支队内设机构主要职责规定

一、指挥中心

承担应急值守工作，接报处理警情和灾情信息，承办全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事宜，组织指导队伍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参与协调和指挥调度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火灾统计分析等工作。

主要职责：

1. 承担机关应急值守和值班工作，指导队伍应急值守和值班工作。
2. 负责警情和灾情信息的接收、研判、综合、报送、分转和统计分析，举报信息、队伍报告的接收、分转，以及舆情监控等工作，指导队伍统计工作。
3. 贯彻落实上级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并组织指导队伍贯彻实施，根据灾情发布预警预报。
4. 承办全市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事宜。
5. 辅助市领导、支队领导指挥调度各类灾害事故处置。
6. 协助指挥相关救援队伍参与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7. 组织编制队伍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规划及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

8. 组织队伍基础通信网络设施和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并推动系统深度应用。

9. 承担重大灾害事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通信保障工作。

10. 指导队伍各级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训练、机制等体系建设，组织各地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1.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制定机关有关工作规则、制度并监督执行。

12. 承担上级领导重要指示批示，支队重要会议决定事项、重要工作部署和支队领导批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13. 负责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14. 承办全局性、综合性工作统筹计划，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文件和文稿，承办综合性请示、报告工作，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工作总结和综合性工作考核。

15. 负责公文审核，文电收发、运转，机要、文印、保密、密码、档案管理和信息安全综合管理等工作。

16. 组织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

17. 承担机关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工作，编发简报和政务信息，指导队伍政务公开工作。

18. 协调办理人民群众和指战员来信、来访工作。

19. 承担对外交往工作。

20. 负责全市火灾及消防救援警情数据统计分析，指导队伍统计工作。

21. 负责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队伍建设、领导指挥、业务训练和日常管理工作。

22. 完成支队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作战训练科（特种灾害救援科）

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工作，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执勤备战、训练演练和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特种灾害事故救援及其训练演练、专项战术研究，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工作。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执勤备战、业务训练、消防救援等制度规定，负责制定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相应规定。

2. 组织指导队伍消防救援和特种灾害事故专业队伍发展规划及业务建设工作。

3. 组织指导队伍技术与战术研究工作。

4. 组织指导队伍业务训练、演练和培训工作。

5. 组织指导消防水源建设、预案编制、战评总结、信息化应用等业务基础工作。

6. 组织指导队伍执勤备战工作。

7. 组织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和其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 组织指导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勤务应急处置工作。

9. 组织协调跨市、区县以及多个消防站联合作战的火灾扑救及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0. 组织指导社会联动力量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联战工作。

11. 指导消防救援装备配置和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工作。

12. 组织参与国内外消防救援技术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与应急管理相关业务部门，重点行业系统和企事业单位以及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和协调机制。

1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组织干部科（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实施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建设。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全市队伍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基层建设等实施意见、计划和措施，并指导实施。

2.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党组织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优抚优待、表彰奖励等工作。

3.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基层建设工作。

4.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消防救援、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等遂行任务与训练中政治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政治理论学习研究，指导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

6.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经常性思想工作、心理工作和自杀事件预防等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市队伍形象宣传工作和文化建设，制定重大典型宣传培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8. 承担支队党委、支队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9. 承担支队机关党组织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机关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优抚优待、表彰奖励等工作。

10. 贯彻落实干部工作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总队干部工作计划、方案、措施等。

11. 组织指导队伍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

12. 组织开展队伍干部招录、任免、晋升、调配、考核、培训、退出，承担队伍管理指挥干部职级管理和专业技术干部职务等级管理相关工作。

13. 组织开展队伍人员疗养和退休人员服务保障等工作。

14. 负责人员福利和干部工资、津补贴、奖金、档次核定等有关工作。

15. 收集、审查、整理、上报管理权限内的干部档案材料，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队务督查科

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和消防员人事、劳动工资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队伍正规化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巡察和执纪审查以及队伍内部审计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队伍编制规划、正规化建设与管理、安全工作、消防员管理等有关制度规定并指导实施。

2. 负责队伍机构编制管理和人员实力统计工作，按权限管理所属单位编制定额，承办建制单位与内设机构组建、调整、撤销，以及印章请领、制发、收缴、销毁等工作。

3. 组织指导队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令条例、制度规定，组织指导队伍正规化建设、经常性管理和纠察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队伍安全工作，建立健全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统计、责任追究等机制并组织实施。

5. 组织指导全市消防员招录、培训、考核、任免、晋升、调配、退出、安置等工作，负责消防员工资、津补贴、奖金、档次核定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员休假、婚恋、量化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

6. 组织指导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7. 监督队伍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检查各级执行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在本单位执行情况。

8. 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财经法规和制度及上级审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审计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监督工作。

9. 研判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组织制定反腐倡廉制度规定。

10. 监督队伍党风党纪、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问责。

11. 负责队伍预算经费、预算外经费、地方保障经费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以及财务收支、资金管理情况等审计监督。

12. 负责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做好单位相关项目审计工作，审定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13. 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14. 按规定受理党员干部涉嫌违纪的检举、控告和不服从处分的申诉，按程序开展线索处置，开展执纪审查。

15. 开展廉洁从政教育、警示教育和反腐倡廉教育，指导队伍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6. 承担支队纪委有关日常业务工作。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防火监督科

组织指导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指导消防救援队伍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主要职责：

1. 分析研判火灾防控形势，提出对策措施并推动落实。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以及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3. 指导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消防监督执法业务培训工作。
4.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工作。
5. 组织指导队伍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6. 协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7. 组织指导重大活动消防安保防火监督相关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综合指导科（宣传中心）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和上级消防工作指示精神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城乡消防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消防产品使用监督管理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消防科技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承担新闻宣传、舆情应对等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或参与起草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和执法制度、制修订地方性消防标准并监督实施。

2. 指导队伍消防法制建设和消防执法工作，开展消防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执法内部监督，指导、办理消防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等工作。

3. 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承担机关法律审核工作。

4. 指导编制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并督促落实，组织开展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5. 指导开展消防公益事业和志愿消防服务活动，组织119消防奖选报工作。

6.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和农村消防等工作。

7.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开展全市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负责下一级一般程序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工作。

8. 制定消防科技发展规划和制度规定并指导实施。

9. 组织参与消防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消防科技成果申报、推广应用。

10. 组织指导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与责任追究。

11. 组织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1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新闻宣传等工作规划并指导实施。

13.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等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14. 承担队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联系新闻媒体，指导新闻宣传队伍建设。

15. 承担队伍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16. 负责支队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新媒体宣传工作。

1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后勤保障科

组织指导并做好消防救援队伍后勤保障、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队伍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开展灭火救援行动的装备应急保障和大型灾害事故战勤保障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队伍后勤装备建设发展规划、制度规定、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

2. 组织指导队伍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编制基建营房年度计划，并加强队伍人员住房保障和管理。

3. 承担队伍被装供应保障、交通工具专用牌证审核、申领等工作，组织指导队伍车船、飞行器等交通工具、牌证管

理和给养、油料等供应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队伍落实伙食管理制度。

4. 组织指导队伍装备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队伍装备的计划、研发、引进、采购、验收、调配、储备、统计、维护和进口免税等管理工作。

5. 组织指导队伍开展卫勤防疫、职业健康管理、应急卫勤保障、医疗管理、病退医学鉴定、伤残等级评定等工作。

6. 组织指导队伍后勤服务保障社会化工作。

7. 组织指导支队财务人员严格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法规，维护财经纪律。

8. 严格落实并指导队伍预决算、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财务制度规定、经费标准。

9. 严格落实并指导队伍经费支出规划、预决算和财务报表报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0. 严格落实并指导队伍会计基础规范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11. 严格落实并指导队伍人员社会保险、住房资金等结算和划转业务。

12. 严格落实并指导队伍财政票据和银行账户管理。

13. 组织实施队伍财务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队伍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14. 组织实施财务监督检查。

15. 承担支队机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16. 建立车辆档案，掌握支队各种车辆的性能及技术参数，建立车辆维修及保养档案，定期对各单位车辆开展巡检和保养工作，并做好登记。与生产及维修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

17. 加强消防装备维护和保养，设专人负责，建立严格的维保检查制度。

18. 定期对车辆驾驶、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

19. 存储管理油料、灭火剂及灭火器等战备物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日常灭火及训练工作的实际，及时补充配发，并针对战备物资消耗情况及时提出补充计划。

20. 掌握支队特种车辆、特种器材的性能，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发挥车辆装备战时最佳效能。

21. 熟悉掌握全市队伍作战编队模块功能，明确各出动编成职责任务，定期开展模拟化、实战化训练，不断提高战时保障能力。

22. 积极沟通协调社会单位，建立联勤保障机制，完善联勤保障协议。

23. 负责灾害事故现场器材装、灭火剂、油料、服装的供给。负责灾害现场战斗车辆、装备器材的检测及抢修。

24. 负责为较大规模和长时间作战现场提供生活服务、医疗救护和应急运兵。

25. 负责与社会联动单位联系，在大型灾害事故现场、较大规模和长时间作战现场根据作战需求，调动社会各种力量和资源。

2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情况：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8个大队，7个消防站，支队机关下设指挥中心、作战训练科、后勤保障科等科室。

2022 年纳入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情况见下表：

预算编码	单位名称
956001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0.00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0				
224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22402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0.00	1,000.00				
2240201	[2240201]行政运行	1,000.00	1,000.00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1,00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224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0.00		1,000.00
2240201	[2240201]行政运行	1,000.00		1,000.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00.00	1,00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1,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		1,00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00		1,000.00
2240201	[2240201] 行政运行	1,000.00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预算收入为 1000 万元，比 2021 年 900 万元增加了100万元。全部为行政运行，主要因为我单位灭火救援与消防宣传任务日益增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00万元，与2021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中央直接管辖单位，三公经费由中央拨付。

2、公务接待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1000万元，将2021年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灭火救援任务与防火宣传日益加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不涉及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有车辆共8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5辆。

2、房屋情况

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位置坐落于朔州市安泰街15号，办公用房实际面积为1433平方米，共有人数73人。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2年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2年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不涉及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2年朔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

责 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付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